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滨海新区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组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为切实维护滨海新区水域正常管理秩序，准确认定船舶性质，严厉查处、打击利用“三无”船舶实施走私、非法运输、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砂、偷渡等各类水上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海关总署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海警局印发《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》和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成立滨海新区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滨海新区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天津海事局、天津市港航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政务服务办等单位。

二、滨海新区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组负责制定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，组织开展滨海新区区域范围内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。

三、滨海新区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组对申请认定的船舶进行资料审核、船舶勘验和数据对比，经过集体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出具联合认定意见，为依法处置“三无”船舶提供依据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